

#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目录

1、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2、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6
3、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63
4、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生产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64
5、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65
6、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生产项目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截图.....	67
7、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生产项目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截图.....	68

#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菏泽市恒泰木业  
有限公司

电话: 19805301988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黄集村

编制单位：菏泽市恒泰木业  
有限公司

电话: 19805301988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黄集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木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黄集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木制品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木制品生产 1000 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木制品生产 1000 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04	竣工时间	2018. 10. 01		
调试时间	2018.10.03-2019.01.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19-10.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04） 5、《关于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环报告表[2011]122 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项目固定源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08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kg/h）
	苯	0.5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1.0
	VOCs	40	2.4
	项目固定源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kg/h）
	颗粒物	10	3.5kg/h
	标准来源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081.3-2017）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苯	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081.3-2017）表 2
	甲苯	0.2	
二甲苯	0.2		
VOCs	2.0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生产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黄集村。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建筑工程内容环评未表述清楚，经核实后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实际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3#车间	单层钢架结构，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6000 m <sup>2</sup> ，主要用于开料、砂光等生产工序。	
	2#车间	砖结构，位于 3#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960 m <sup>2</sup> ，用于砂光工序。	
	1#车间	砖结构，位于 3#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960 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用于存储原料，位于 3#车间内。	
	产品仓库	用于存储成品，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500 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为 100 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热	办公室和宿舍楼采用空调供热	
	供电	当地供电站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	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采取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存储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 m <sup>2</sup>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单片锯	10 台	2 台
2	多片锯	2 台	0 台
3	双头锯	4 台	2 台
4	砂光机	4 台	2 台
5	原木带锯	1 条	0 条
6	吸尘设备	3 套	2 套
7	梳齿接木机	2 条	1 条
8	粘板设备	2 台	0 台
9	钻孔机	10 台	3 台
10	四面刨	2 台	1 台
11	UV 生产线	1 条	1 条
12	空压机	6 台	1 台
13	高频机	1 台	0 台
14	电烘干设备	1 套	0 套
15	UV 光氧催化氧化设备	0	1 套（风机 15Kw）
16	布袋除尘设备	0	2 套（风机 15Kw）

主要原料消耗:

表 2-3 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用量
1	板材	方	5000	5000
2	胶合板	方	3000	3000
3	油漆	吨	6	6



## 给排水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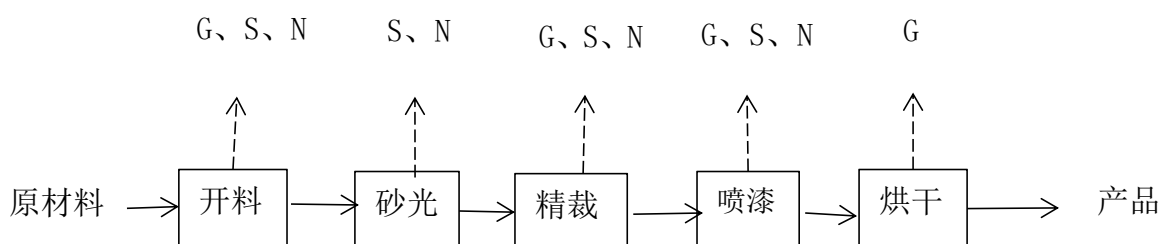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 2、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设计和检测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外排；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 G-代表废气 S-代表固废 N-代表噪声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进厂板材根据要求尺寸开料加工后，经过砂光、精裁等工序将板材加工成各种部件，然后再经过喷漆、电加热烘干，最后得到成品。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水：项目加热采用电加热，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开料和精裁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砂光工序收集的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桶和漆渣、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 3、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开料、砂光、精裁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 4、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主要污染源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开料、砂光、精裁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废气。

(1) 开料、砂光、精裁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开料、砂光、精裁等工序产生粉尘收集后经废气总管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粉尘限值 10mg/m<sup>3</sup>）。其余未收集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 1.0mg/m<sup>3</sup>。

(2) 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甲苯、二甲苯。

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UV 光解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0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VOCs 40mg/m<sup>3</sup>、2.4kg/h；甲苯、二甲苯合计 20mg/m<sup>3</sup>、1.0kg/h）。其余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0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mg/m<sup>3</sup>、甲苯 0.2mg/m<sup>3</sup>、二甲苯 0.2mg/m<sup>3</sup>）。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使厂界的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及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及废光氧灯管属于危废，交由有该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废气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6 万元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 跟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厂区噪声。	1 万元
固废	废漆桶	厂家回收利用。	2 万元
	粉尘、下脚料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该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废光氧灯管		
废水	生活污水	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1 万元
合计环保投资			10 万元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评结论与建议：

##### 一、项目概论

###### 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总投资 2800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5.0%，规模合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

###### 2、选址的合理性

该项目选址于牡丹区大黄集镇黄集村，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二级标准要求，水质低于《地表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环境噪声质量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本项目方案合理，建设规模合适，厂区布局合理，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选址适当，能够满足生产和运输的要求。

######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是生活污水，污水不含行业特殊污染物，无需特殊处理，可采用好氧法处理后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排放标准（修改单），即： $\text{COD}_{\text{cr}} \leq 60\text{mg/L}$ ， $\text{BOD}_5 \leq 20\text{mg/L}$ ， $\text{SS} \leq 30\text{mg/L}$ 。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漆雾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房设置一套油漆处理设备，通过沉降室后，在经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吸附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能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浓度值要求。烘干房采取电加热，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去除率达 95%。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浓度值要求。车间粘合剂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可设置集气罩收集挥发性气体，由活性炭吸附后，然后通过引风机高空排放，粉尘通过吸尘设

备吸收处理，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标准值。

### 5、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主要由电锯等机械设备噪声所引起，通过隔声，降噪，消声和对设备维护，再经过一段距离衰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6、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产的固体废弃物为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约300吨，可外售综合利用，另外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200吨，可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漆渣及活性炭200kg/a送危废处理中心处理。项目所产生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按照本报告表环保要求进行生产，所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从环保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标准和环保要求进行，加强生产过程中环境治理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降低设备噪声
- 3、搞好厂区绿化，进一步防尘降噪。
- 4、施工和运营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加强劳动保护，预防事故发生。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4-1，如下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4-1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进一步优化生活污水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须满足鲁质监标发[2011]35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中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设计和建设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已落实

<p>2、项目喷漆及烘干车间设置为封闭式，喷漆漆雾经油漆处理设备处理后，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浸胶及热压工段产生的甲醛经活性炭吸附后统一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甲醛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粉尘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按规定在有组织排气筒上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平台。</p> <p>加强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粉尘、甲醛、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喷漆及烘干车间设置为封闭式，喷漆工序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07）表1第II时段标准要求（VOCs 40mg/m<sup>3</sup>、2.4kg/h；甲苯、二甲苯合计20mg/m<sup>3</sup>、1.0kg/h）。其余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0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mg/m<sup>3</sup>、甲苯 0.2mg/m<sup>3</sup>、二甲苯 0.2mg/m<sup>3</sup>）。</p> <p>项目生产没有浸胶和热压工序，不产生甲醛废气。项目开料、砂光、精裁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粉尘限值10mg/m<sup>3</sup>）。其余未收集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1.0mg/m<sup>3</sup>。</p>	<p>已落实</p>
<p>3、运营期要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4、对属于危险废物的废胶桶、漆桶、漆渣、废活性炭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贮存，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加强危废储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与</p>	<p>项目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及废光氧灯管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已落实</p>

<p>包装物全部回用或外售，做的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须做好“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p>		
<p>项目环评中经营范围是木制品、家具、工艺品、集成材胶合板的加工与销售，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主要经营木制品家具部件的加工与销售，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固定源 VOCs (苯、甲苯、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371704022
无组织 VOCs (苯、甲苯、二甲苯)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371704022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71704004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371704004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371704004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371704003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



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水质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

#### 6、固体废物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固体废物。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 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 日	1#除尘设备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除尘设备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3#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 2、厂界噪声监测

#####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点。

#####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 实行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400 小时。企业正常生产, 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木制品 1 千立方米,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实际生产负荷年产木制品 1 千立方米, 平均日产木制品 3.3 立方米。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为 90%,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的基本要求。因此,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 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3</sup> /a)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负荷 (%)
2018.10.19	木制品	1000	3.33	3	90
2018.10.20				3	90

##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0.19	VOCs	0.200	0.482	0.402	0.315
		0.171	0.384	0.433	0.263
		0.190	0.489	0.421	0.286
		0.173	0.451	0.398	0.311
2018.10.20	VOCs	0.161	0.223	0.350	0.268
		0.161	0.366	0.429	0.248
		0.145	0.385	0.339	0.288
		0.152	0.364	0.377	0.256
2018.10.19	苯	<0.0004	0.0008	0.0008	<0.0004
		<0.0004	0.0010	0.0010	<0.0004

		<0.0004	0.0010	0.0010	<0.0004
		<0.0004	0.0010	0.0010	<0.0004
2018.10.20	苯	<0.0004	<0.0004	0.0010	<0.0004
		<0.0004	0.0010	0.0012	<0.0004
		<0.0004	0.0010	0.0010	<0.0004
		<0.0004	0.0011	0.0010	<0.0004
2018.10.19	甲苯	0.0214	0.179	0.0948	0.136
		0.0149	0.0470	0.0487	0.0326
		0.0158	0.0639	0.0529	0.0559
		0.0211	0.0498	0.0438	0.0845
2018.10.20	甲苯	0.0102	0.0141	0.0523	0.0555
		0.0107	0.0450	0.0650	0.0530
		0.0098	0.0552	0.0530	0.0769
		0.0112	0.0495	0.0463	0.0580
2018.10.19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10.20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10.19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10.20	邻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10.19	颗粒物	0.210	0.363	0.359	0.410
		0.205	0.408	0.385	0.360
		0.252	0.395	0.380	0.397
		0.206	0.418	0.395	0.407
2018.10.20	颗粒物	0.216	0.351	0.386	0.403
		0.235	0.393	0.363	0.413
		0.223	0.357	0.393	0.390
		0.245	0.389	0.401	0.364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 $\leq 2.0\text{mg}/\text{m}^3$ 、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VOCs、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浓度分别为 $0.489\text{mg}/\text{m}^3$ 、 $0.0012\text{mg}/\text{m}^3$ 、 $0.179\text{mg}/\text{m}^3$ 、 $<0.0006\text{mg}/\text{m}^3$ ，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081.4-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 $\leq 2.0\text{mg}/\text{m}^3$ 、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 10. 19	1#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42.3	51.7	54.0	49.3	0.122	0.154	0.156	0.144
		流量 (Nm <sup>3</sup> /h)	2891	2970	2888	2916	---	---	---	---
	1#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21.9	22.0	22.3	22.1	0.0611	0.0584	0.0578	0.0591
		流量 (Nm <sup>3</sup> /h)	2789	2654	2590	2678	---	---	---	---
	1#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6	5.3	4.9	4.9	0.0119	0.0147	0.0132	0.0133
		流量 (Nm <sup>3</sup> /h)	2597	2780	2694	2690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3.4	93.0	93.8	93.5	
2018. 10. 20	1#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53.0	52.4	50.6	52.0	0.150	0.150	0.150	0.150
		流量 (Nm <sup>3</sup> /h)	2830	2857	2974	2887	---	---	---	---
	1#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21.5	22.3	23.0	22.3	0.0563	0.0602	0.0597	0.0587
		流量 (Nm <sup>3</sup> /h)	2617	2700	2594	2637	---	---	---	---
	1#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1	5.5	4.5	5.0	0.0139	0.0147	0.0121	0.0136
		流量 (Nm <sup>3</sup> /h)	2724	2680	2683	2696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3.2	93.0	94.2	93.5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 <sup>3</sup> )。										

表 7-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 10. 19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61.7	65.0	63.6	63.4	0.177	0.191	0.181	0.183
		流量 (Nm <sup>3</sup> /h)	2874	2933	2850	2886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27.9	28.4	28.6	28.3	0.0821	0.0817	0.0841	0.0826
		流量 (Nm <sup>3</sup> /h)	2941	2877	2940	2919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5	7.1	6.8	6.8	0.0191	0.0194	0.0197	0.0194
		流量 (Nm <sup>3</sup> /h)	2941	2734	2898	285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6	92.9	92.6	92.7
2018. 10. 20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66.2	64.3	63.7	64.7	0.197	0.183	0.183	0.188
		流量 (Nm <sup>3</sup> /h)	2980	2844	2873	2899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2	颗粒物	28.0	26.3	27.4	27.2	0.0804	0.0760	0.0807	0.0790
		流量 (Nm <sup>3</sup> /h)	2870	2891	2944	2902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7.4	6.6	7.0	7.0	0.0212	0.0178	0.0197	0.0196
		流量 (Nm <sup>3</sup> /h)	2866	2697	2813	2792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4	93.1	92.5	92.7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 <sup>3</sup> ）。										

表 7-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0.19	3#光氧催化设备进口	VOCs	13.6	14.1	12.9	13.5	0.0173	0.0186	0.0167	0.0176
		苯	0.092	0.103	0.093	0.096	1.17×10 <sup>-4</sup>	1.36×10 <sup>-4</sup>	1.21×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甲苯	0.356	0.386	0.346	0.363	4.54×10 <sup>-4</sup>	5.10×10 <sup>-4</sup>	4.49×10 <sup>-4</sup>	4.71×10 <sup>-4</sup>
		对/间二甲苯	2.64	2.86	2.38	2.63	3.37×10 <sup>-3</sup>	3.78×10 <sup>-3</sup>	3.09×10 <sup>-3</sup>	3.41×10 <sup>-3</sup>
		邻二甲苯	2.62	2.88	2.50	2.67	3.34×10 <sup>-3</sup>	3.80×10 <sup>-3</sup>	3.24×10 <sup>-3</sup>	3.46×10 <sup>-3</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75	1321	1297	1298	---	---	---	---
	3#光氧催化设备出口	VOCs	4.94	5.76	4.78	5.16	8.72×10 <sup>-3</sup>	0.0104	8.54×10 <sup>-3</sup>	9.21×10 <sup>-3</sup>
		苯	0.083	0.092	0.081	0.085	1.46×10 <sup>-4</sup>	1.66×10 <sup>-4</sup>	1.45×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甲苯	0.256	0.323	0.242	0.274	4.52×10 <sup>-4</sup>	5.82×10 <sup>-4</sup>	4.32×10 <sup>-4</sup>	4.89×10 <sup>-4</sup>
		对/间二甲苯	0.860	0.828	0.829	0.839	1.52×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邻二甲苯	0.853	0.831	0.821	0.835	1.51×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65	1801	1786	1784	---	---	---	---
	去除效率 (%)		---	---	---	---	50.0	44.3	49.0	47.6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40mg/m<sup>3</sup>，排放速率≤2.4kg/h；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20mg/m<sup>3</sup>，排放速率≤1.0kg/h；苯排放浓度≤0.5mg/m<sup>3</sup>，排放速率≤0.2kg/h）。



表 7-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4）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 10. 20	3#光氧催化 设备进口	VOCs	14. 1	12. 5	13. 4	13. 3	0. 0190	0. 0157	0. 0175	0. 0174
		苯	0. 098	0. 094	0. 095	0. 096	$1. 32 \times 10^{-4}$	$1. 18 \times 10^{-4}$	$1. 24 \times 10^{-4}$	$1. 25 \times 10^{-4}$
		甲苯	0. 402	0. 349	0. 388	0. 380	$5. 41 \times 10^{-4}$	$4. 39 \times 10^{-4}$	$5. 06 \times 10^{-4}$	$4. 95 \times 10^{-4}$
		对/间二甲苯	2. 90	2. 31	2. 51	2. 57	$3. 90 \times 10^{-3}$	$2. 91 \times 10^{-3}$	$3. 27 \times 10^{-3}$	$3. 36 \times 10^{-3}$
		邻二甲苯	2. 84	2. 46	2. 64	2. 65	$3. 82 \times 10^{-3}$	$3. 09 \times 10^{-3}$	$3. 44 \times 10^{-3}$	$3. 45 \times 10^{-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45	1258	1304	1302	---	---	---	---
	3#光氧催化 设备出口	VOCs	5. 70	4. 91	5. 66	5. 42	0. 0103	$8. 64 \times 10^{-3}$	0. 0101	$9. 68 \times 10^{-3}$
		苯	0. 067	0. 079	0. 081	0. 076	$1. 21 \times 10^{-4}$	$1. 39 \times 10^{-4}$	$1. 45 \times 10^{-4}$	$1. 35 \times 10^{-4}$
		甲苯	0. 284	0. 270	0. 269	0. 274	$5. 13 \times 10^{-4}$	$4. 75 \times 10^{-4}$	$4. 80 \times 10^{-4}$	$4. 90 \times 10^{-4}$
		对/间二甲苯	0. 864	0. 865	0. 835	0. 855	$1. 56 \times 10^{-3}$	$1. 52 \times 10^{-3}$	$1. 49 \times 10^{-3}$	$1. 52 \times 10^{-3}$
		邻二甲苯	0. 864	0. 853	0. 858	0. 858	$1. 56 \times 10^{-3}$	$1. 50 \times 10^{-3}$	$1. 53 \times 10^{-3}$	$1. 53 \times 10^{-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08	1759	1785	1784	---	---	---	---
	去除效率 (%)		---	---	---	---	45. 7	45. 1	42. 2	44. 3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苯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text{kg}/\text{h}$ ）。										

检测结果表明：

1#、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5.5\text{mg}/\text{m}^3$ 、 $7.4\text{mg}/\text{m}^3$ ，均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47\text{kg}/\text{h}$ 、 $0.021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leq 3.5\text{kg}/\text{h}$ ）。净化效率在 92.4%-94.2%之间。

3#排气筒 VOCs、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5.76\text{mg}/\text{m}^3$ 、 $0.092\text{mg}/\text{m}^3$ 、 $2.05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4\text{kg}/\text{h}$ 、 $1.66 \times 10^{-4}\text{kg}/\text{h}$ 、 $8.25 \times 10^{-4}\text{kg}/\text{h}$ ，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081.3-2017）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苯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text{kg}/\text{h}$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净化效率在 42.2%-50.0%之间。

表 7-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 <sub>eq</sub> [dB(A)]	夜间噪声值 L <sub>eq</sub> [dB(A)]
2018. 10. 19	1#东厂界	55. 2	46. 4
	2#北厂界	52. 4	45. 6
	3#西厂界	54. 3	44. 1
	4#南厂界	54. 1	45. 8
2018. 10. 20	1#东厂界	53. 3	44. 1
	2#北厂界	53. 5	42. 8
	3#西厂界	53. 1	41. 8
	4#南厂界	52. 9	43. 2
<b>标准限值</b>		<b>60</b>	<b>5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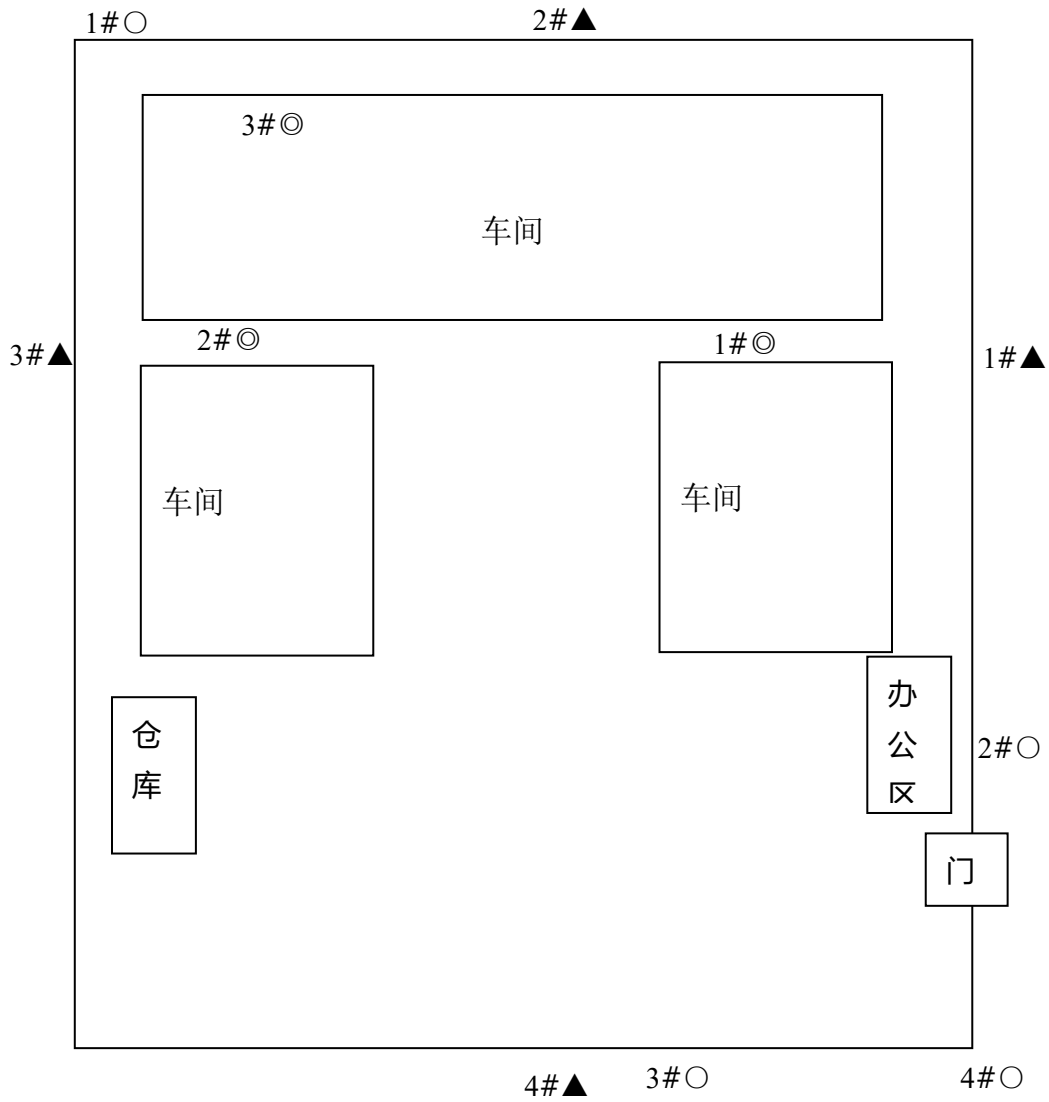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 4-55. 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 8-46. 4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 \leq \text{dB(A)}$ ，夜间  $50 \leq \text{dB(A)}$ ）。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 10. 19	10. 3	100. 8	0. 9	NW	1	3
	19. 6	101. 7	0. 6	NW	1	3
	23. 1	101. 4	0. 5	NW	1	2
	12. 7	101. 6	0. 4	NW	1	2
2018. 10. 20	9. 9	101. 9	0. 6	NW	2	3
	16. 7	100. 6	1. 1	NW	1	3
	19. 9	100. 9	0. 9	NW	1	3
	10. 8	101. 6	0. 7	NW	1	3

附图：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2018.10.19—2018.10.20)



备注： ▲ 噪声 ◎固定源废气 ○无组织废气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黄集村，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1年05月25日，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以菏环报告表[2011]122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3.3%。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2套除尘系统；1套UV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座旱厕；厂区绿化等。

###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VOCs、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浓度分别为0.489mg/m<sup>3</sup>、0.0012mg/m<sup>3</sup>、0.179mg/m<sup>3</sup>、<0.0006mg/m<sup>3</sup>，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081.4-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sup>3</sup>、苯≤0.1mg/m<sup>3</sup>、甲苯≤0.2mg/m<sup>3</sup>、二甲苯≤0.2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18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分别为5.5mg/m<sup>3</sup>、7.4mg/m<sup>3</sup>，均能够满

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47\text{kg}/\text{h}$ 、 $0.021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leq 3.5\text{kg}/\text{h}$ ）。净化效率在92.4%-94.2%之间。

3#排气筒VOCs、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5.76\text{mg}/\text{m}^3$ 、 $0.092\text{mg}/\text{m}^3$ 、 $2.05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4\text{kg}/\text{h}$ 、 $1.66 \times 10^{-4}\text{kg}/\text{h}$ 、 $8.25 \times 10^{-4}\text{kg}/\text{h}$ ，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081.3-2017）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苯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text{kg}/\text{h}$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净化效率在42.2%-50.0%之间。

###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2.4-55.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1.8-46.4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 \leq \text{dB(A)}$ ，夜间 $50 \leq \text{dB(A)}$ ）。

7、项目产生的下脚料和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无污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3.3%。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批复意见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地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黄集村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立方米木制品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000 立方米木制品		环评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环报告表[2011]1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776332985D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64944	0.6024	0.04704							+0.0470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s				0.04224	0.01892	0.02332						+0.0233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鲁环函〔2015〕1117号

## 关于菏泽市精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 纤维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精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纤维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的请示》（菏环审字〔2015〕101号）收悉。经核，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第四类“木材加工和木材综合利用”的规定。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1）的要求。项目环评报告表评价内容完整，评价结论客观公正。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纤维板生产线1条，年产100万立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刨花机、干燥机、热压机、冷压机、砂光机、涂胶机、修边机、排板机、堆垛机等。项目主要原料为木材刨花、脲醛树脂、MDI胶等。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水、蒸汽。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有机废气、臭气等。项目环评报告表对项目的污染源强、环境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评价。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二、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1）的要求。项目环评报告表评价内容完整，评价结论客观公正。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1）的要求。项目环评报告表评价内容完整，评价结论客观公正。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二）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1）的要求。项目环评报告表评价内容完整，评价结论客观公正。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三）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1）的要求。项目环评报告表评价内容完整，评价结论客观公正。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海潮气等状况。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工业上氯甲烷排放、国家工业卫生标准(卫生标准)氯甲烷(即二氯甲烷)最高容许浓度(即最高容许浓度)为0.05mg/m<sup>3</sup>。氯甲烷的容许浓度(即最高容许浓度)为0.05mg/m<sup>3</sup>。

氯甲烷在空气中浓度为1%至5%时，对人体有害，浓度在1%至5%时，可引起头痛、恶心、呕吐、呼吸困难、意识模糊等。浓度为5%至10%时，可引起昏迷。浓度为10%至20%时，可引起死亡。浓度为20%以上时，可引起死亡。

1、氯甲烷在空气中浓度为1%至5%时，对人体有害，浓度在1%至5%时，可引起头痛、恶心、呕吐、呼吸困难、意识模糊等。浓度为5%至10%时，可引起昏迷。浓度为10%至20%时，可引起死亡。浓度为20%以上时，可引起死亡。

2、氯甲烷在空气中浓度为1%至5%时，对人体有害，浓度在1%至5%时，可引起头痛、恶心、呕吐、呼吸困难、意识模糊等。浓度为5%至10%时，可引起昏迷。浓度为10%至20%时，可引起死亡。浓度为20%以上时，可引起死亡。

3、氯甲烷在空气中浓度为1%至5%时，对人体有害，浓度在1%至5%时，可引起头痛、恶心、呕吐、呼吸困难、意识模糊等。浓度为5%至10%时，可引起昏迷。浓度为10%至20%时，可引起死亡。浓度为20%以上时，可引起死亡。

4、氯甲烷在空气中浓度为1%至5%时，对人体有害，浓度在1%至5%时，可引起头痛、恶心、呕吐、呼吸困难、意识模糊等。浓度为5%至10%时，可引起昏迷。浓度为10%至20%时，可引起死亡。浓度为20%以上时，可引起死亡。

5、氯甲烷在空气中浓度为1%至5%时，对人体有害，浓度在1%至5%时，可引起头痛、恶心、呕吐、呼吸困难、意识模糊等。浓度为5%至10%时，可引起昏迷。浓度为10%至20%时，可引起死亡。浓度为20%以上时，可引起死亡。

6、氯甲烷在空气中浓度为1%至5%时，对人体有害，浓度在1%至5%时，可引起头痛、恶心、呕吐、呼吸困难、意识模糊等。浓度为5%至10%时，可引起昏迷。浓度为10%至20%时，可引起死亡。浓度为20%以上时，可引起死亡。



附:3: 检测委托书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 檢測報告說明

- 1. 請注意本公司的服務收費由以下條款 (1)(A) 三項組成。
  - (A) 適合你需要的標準測試、出於快、高質量標準完成。
  - (B) 適合你需要的標準、由我完成。
  - (C) 檢測報告由我的電腦系統生成。我的電腦系統是以最強大的定向標準完成報告。我的定向標準、包括標準、重要的標準、不重要的標準。
  - (D) 由我的電腦系統生成報告。我的電腦系統是以我的電腦系統、我的電腦系統、我的電腦、我的電腦、我的電腦。
  - (E) 由我的電腦系統、不重要的定向標準。
  - (F) 由我的電腦、我的電腦系統。

總 經 理: 山東省華南中興建築有限公司 (青島華南中興建築有限公司)  
經 理: 王國棟  
經 理: 王國棟  
E-mail: 王國棟@163.com

## 1.5. 前言

1. 为提升竹溪县空气质量监测能力，由县财政招标采购采购了 2019 年 12 月 15 日以前 20 日时连续自动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该站安装于竹溪县进行了现场安装调试，目前运行良好。

## 2. 检测内容

###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1. 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仪器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 自动站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绿环牌	每小时 1 次，1 小时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绿环牌	每小时 1 次，1 小时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 TVOC(mg/m <sup>3</sup> )	Model: 99-1778	每小时 1 次，1 小时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 CO(mg/m <sup>3</sup> )	Model: 99-2778	每小时 1 次，1 小时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绿环牌	每小时 1 次，1 小时

### 2.2 检测项目、点位及检测频次

本项目检测项目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监测站 (HJ 203-2017)，检测项目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与气态污染物监测站 (GB 3095-1996) 中的气态污染物监测项目 (CO、O<sub>3</sub>、PM<sub>10</sub>) 项目 C，检测方法为连续自动监测方法。

###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	检测人员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法	绿环牌	HJ 203-2017	王瑞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 (TVOC)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法	绿环牌	HJ 203-2017	王瑞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 (CO)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法	绿环牌	HJ 203-2017	王瑞
		绿环牌	HJ 203-2017	王瑞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 (O <sub>3</sub> )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法	绿环牌	HJ 203-2017	王瑞

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 3.2 噪声及振动预测

源强	噪声源	噪声功率	噪声频率
噪声源强	汽车喇叭噪声	100dB(A)	500-1500Hz
	汽车鸣笛噪声	100dB(A)	500-1500Hz
	汽车喇叭噪声	100dB(A)	500-1500Hz
	汽车喇叭噪声	100dB(A)	500-1500Hz
	柴油发电机组噪声	100dB	100-1000Hz
	柴油发电机组噪声	100dB	100-1000Hz
	柴油发电机组噪声	100dB	100-1000Hz
	柴油发电机组噪声	100dB	100-1000Hz
	柴油发电机组噪声	100dB	100-1000Hz
	柴油发电机组噪声	100dB	100-1000Hz
	柴油发电机组噪声	100dB	100-1000Hz
	柴油发电机组噪声	100dB	100-1000Hz
噪声源强	柴油发电机组噪声	100dB(A)	100-1000Hz
	柴油发电机组噪声	100dB(A)	100-1000Hz
	柴油发电机组噪声	100dB(A)	100-1000Hz

### 3.2.1 噪声源强与预测模型

#### 3.2.1.1 噪声源强与预测模型

为准确预测噪声源强及预测模型，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8)中的预测模型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8)中的预测模型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8)中的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 3.2.1.2 噪声源强与预测模型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8)中的预测模型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8)中的预测模型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8)中的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或實體名稱及已/未付帳目

表 4.1 附屬公司或實體 -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付帳目	未付帳目	已付帳目	未付帳目
廣東省電力有限公司	廣東省電力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廣東省電力有限公司	廣東省電力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廣東省電力有限公司	廣東省電力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廣東省電力有限公司	廣東省電力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廣東省電力有限公司	廣東省電力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4-1 现金流量表(续)

项目	金额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000	120,000	100,000	120,000
		应收账款	50,000	60,000	50,000	60,000
		预付款项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其他应收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存货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资产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无形资产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应付账款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预收款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应付债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单位：元

Table 1.1: Summary of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Table 1.1: Summary of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Variable	Description	Units	2010				2011				201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Economic Indicators	GDP (Billion USD)	10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Unemployment Rate (%)	%	5.2	5.5	5.8	6.1	6.4	6.7	7.0	7.3	7.6	7.9	8.2	8.5
	Inflation Rate (%)	%	2.1	2.3	2.5	2.7	2.9	3.1	3.3	3.5	3.7	3.9	4.1	4.3
	Interest Rate (%)	%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5	5.7
Social Indicators	Life Expectancy (Years)	Years	78.5	79.0	79.5	80.0	80.5	81.0	81.5	82.0	82.5	83.0	83.5	84.0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Index	0.75	0.76	0.77	0.78	0.79	0.80	0.81	0.82	0.83	0.84	0.85	0.86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Index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Income Inequality (Gini Coefficient)	Index	0.35	0.36	0.37	0.38	0.39	0.40	0.41	0.42	0.43	0.44	0.45	0.46
Environmental Indicators	Air Quality Index	Index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150	155	160	165	170	175
	Water Quality Index	Index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Forest Cover (%)	%	15.2	15.5	15.8	16.1	16.4	16.7	17.0	17.3	17.6	17.9	18.2	18.5
	Renewable Energy Share (%)	%	12.5	13.0	13.5	14.0	14.5	15.0	15.5	16.0	16.5	17.0	17.5	18.0
Health Indicators	Healthcare Expenditure (Billion USD)	100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Healthcare Quality Index	Index	70	72	74	76	78	80	82	84	86	88	90	92
	Life Expectancy at Birth (Years)	Years	78.5	79.0	79.5	80.0	80.5	81.0	81.5	82.0	82.5	83.0	83.5	84.0
	Infant Mortality Rate (per 1000 live births)	Rate	15.2	14.8	14.4	14.0	13.6	13.2	12.8	12.4	12.0	11.6	11.2	10.8
Education Indicators	Enrollment Rate (%)	%	95.0	95.5	96.0	96.5	97.0	97.5	98.0	98.5	99.0	99.5	100.0	100.0
	Quality of Education Index	Index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Teacher-Student Ratio	Ratio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Billion USD)	1000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05

Table 1.1: Summary of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Table 1.1: Summary of the results of the 2010-2011 survey**

Variable	Unit	Mean	Standard Deviation			Skewness			Kurtosis		
			Min	Q1	Q3	Min	Q1	Q3	Min	Q1	Q3
Age	Mean	35.2	18.5	45.0	15.0	55.0	10.0	70.0	15.0	85.0	
	Min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Max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Gender	Male	55.0	10.0	45.0	15.0	55.0	10.0	70.0	15.0	85.0	
	Female	45.0	10.0	35.0	15.0	45.0	10.0	55.0	15.0	65.0	
	Total	50.0	10.0	40.0	15.0	50.0	10.0	60.0	15.0	70.0	
Education	High School	30.0	10.0	20.0	15.0	30.0	10.0	40.0	15.0	50.0	
	College	40.0	10.0	30.0	15.0	40.0	10.0	50.0	15.0	60.0	
	Postgraduate	30.0	10.0	20.0	15.0	30.0	10.0	40.0	15.0	50.0	
Income	Low	20.0	10.0	10.0	15.0	20.0	10.0	30.0	15.0	40.0	
	Medium	30.0	10.0	20.0	15.0	30.0	10.0	40.0	15.0	50.0	
	High	50.0	10.0	40.0	15.0	50.0	10.0	60.0	15.0	70.0	
Marital Status	Married	60.0	10.0	50.0	15.0	60.0	10.0	70.0	15.0	80.0	
	Single	30.0	10.0	20.0	15.0	30.0	10.0	40.0	15.0	50.0	
	Divorced	10.0	10.0	10.0	15.0	10.0	10.0	20.0	15.0	30.0	

Note: All variables are measured in percentages.

**Table 1.1: Summary of the data**

**Table 1.1: Summary of the data**

Country	Region	Area (km <sup>2</sup> )	Population (millions)				GDP (billions USD)			
			1990	2000	2010	2015	1990	2000	2010	2015
Africa	Africa	30,370,000	450	500	550	100	150	200	250	
	Algeria	2,381,474	18	20	22	10	12	14	16	
	Angola	786,151	10	12	14	10	12	14	16	
	Benin	119,331	5	6	7	2	3	4	5	
	Burkina Faso	274,530	4	5	6	1	2	3	4	
	Burundi	278,347	3	3	3	0.5	0.5	0.5	0.5	
	Cote d'Ivoire	311,332	10	12	14	5	6	7	8	
	Egypt	1,001,450	50	55	60	20	25	30	35	
	Ethiopia	1,104,308	40	45	50	5	6	7	8	
	Ghana	239,460	10	12	14	3	4	5	6	
Asia	Asia	44,400,000	350	400	450	100	150	200	250	
	China	9,600,000	120	130	140	10	12	14	16	
	India	3,287,263	60	70	80	5	6	7	8	
	Japan	127,847,777	120	120	120	40	40	40	40	
	South Korea	47,808,742	40	40	40	10	10	10	10	
	Taiwan	23,813,264	20	20	20	5	5	5	5	
	Thailand	64,523,044	50	50	50	10	10	10	10	
	Vietnam	80,539,628	70	70	70	5	5	5	5	
	Philippines	92,984,454	70	70	70	5	5	5	5	
	Indonesia	203,789,196	180	180	180	10	10	10	10	
Latin America	Latin America	30,000,000	300	300	300	100	100	100	100	
	Brazil	8,511,965	150	150	150	50	50	50	50	
	Mexico	114,853,771	100	100	100	30	30	30	30	
	Argentina	40,101,377	40	40	40	10	10	10	10	
	Colombia	44,485,796	40	40	40	5	5	5	5	
	Peru	31,288,721	30	30	30	5	5	5	5	
	Venezuela	28,234,929	25	25	25	5	5	5	5	
	Chile	17,149,867	15	15	15	3	3	3	3	
	Ecuador	15,881,236	15	15	15	2	2	2	2	
	Cuba	11,732,375	10	10	10	1	1	1	1	

Source: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WDI). Data for population and GDP are from 1990 to 2015. GDP is in constant 2010 USD. The data are used to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pulation and GDP in different regions.

PRODUCTION COST STATEMENT

For the period ending 31/03/2018

Particulars	Quantity	Standard Cost per Unit				Actual Cost per Unit				Variance			
		Material	Labour	Overhead	Total	Material	Labour	Overhead	Total	Favourable	Adverse	Total	Quantity
Standard Cost	1000	100	200	50	350	100	200	50	350				1000
Actual Cost	1000	110	190	60	360	105	195	55	355	5	5	10	1000
Total Variance										5	5	10	
Material Variance										10		10	
Labour Variance											5	5	
Overhead Variance													
Material													
Labour													
Overhead													
Total													

ANALYSIS OF VARIANCE: The above statement shows the total variance of Rs. 10.00. This variance is further analysed into its constituent parts, i.e., material, labour and overhead variances. The material variance is Rs. 10.00 (Favourable), labour variance is Rs. 5.00 (Adverse) and overhead variance is Rs. 5.00 (Adverse).

45/45

圖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註 16 - 物業、廠及設備

類別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物業	2019 年	101	99
	2018 年	100	98
	2017 年	100	97
	2016 年	100	96
廠及設備	2019 年	111	109
	2018 年	110	108
	2017 年	109	107
	2016 年	108	106
總計	212	208	

附註 17

附註 18 - 應收賬項

賬項類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賬齡	金額
應收賬項	0-30 天	100	99	98	0-30 天	100
	31-60 天	100	99	98	31-60 天	100
	61-90 天	100	99	98	61-90 天	100
	91-120 天	100	99	98	91-120 天	100
應收票據	0-30 天	100	99	98	0-30 天	100
	31-60 天	100	99	98	31-60 天	100
	61-90 天	100	99	98	61-90 天	100
	91-120 天	100	99	98	91-120 天	100

董事會主席  
陳國治

董事總經理  
陳國治

董事  
陳國治

董事總經理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陳國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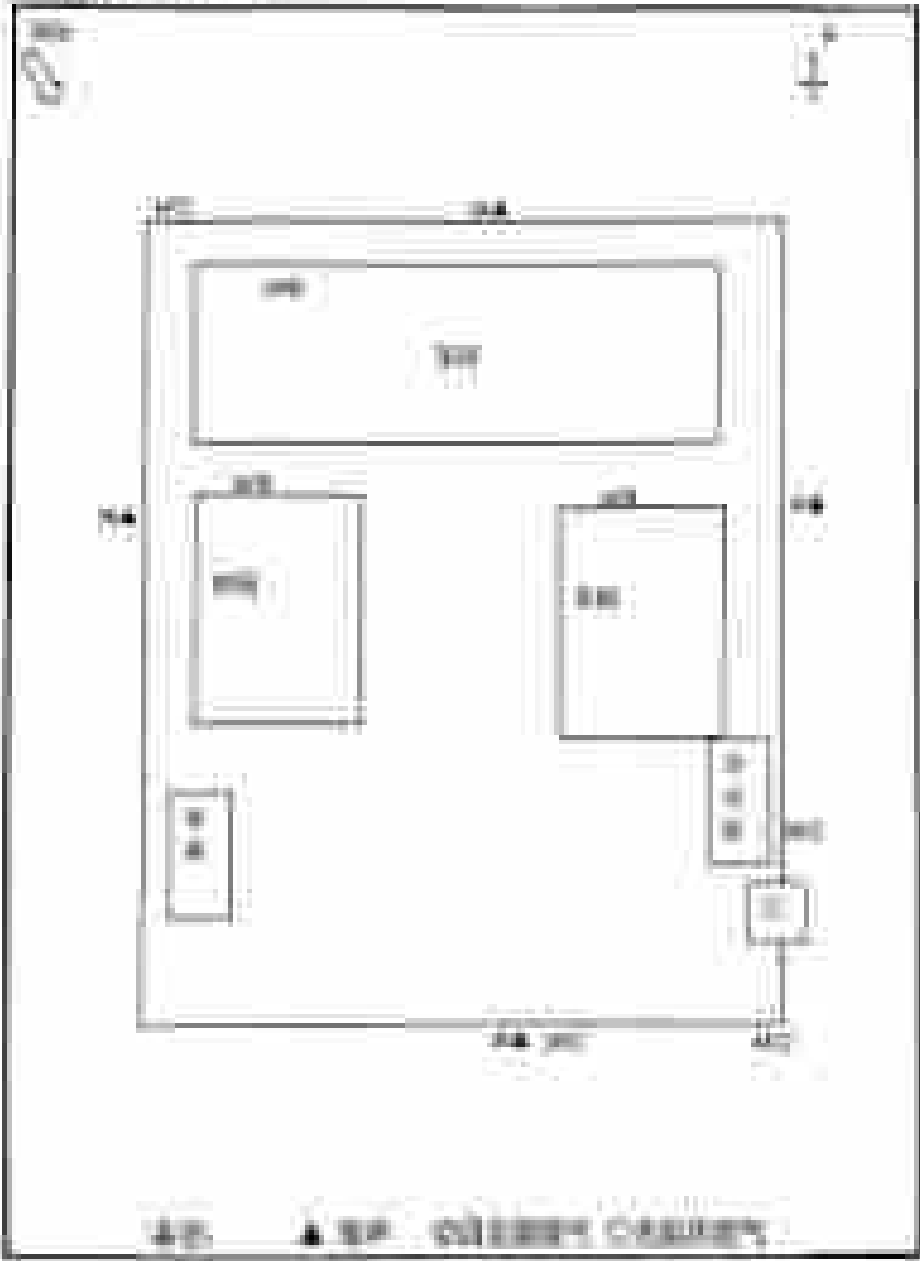
陳國治



**SECTION 05100 - PAINTS**

**05100-01 - INTERIORS**

**05100-01-01 - PAINTS**



(SEE PLAN)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30120**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7月10日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RB/T 214-2017)的要求,经本局考核合格,准予颁发此证书,其证书内容和获证机构名称、地址、检测项目及检测能力等,应当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的要求。

发证机构名称: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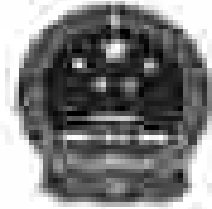
获证机构名称: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检测能力: **见证书附表**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机构符合资质认定要求,并接受本局的监督抽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模糊的18位代码]

名称: [模糊的企业名称]

类型: [模糊的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模糊的经营范围描述]

法定代表人: [模糊的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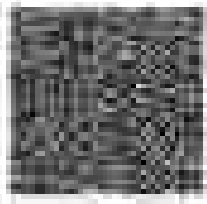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模糊的金额]

成立日期: [模糊的日期]

登记机关: [模糊的机关名称]

有效期至: [模糊的日期]

本营业执照记载事项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信息一致, 企业应依法经营, 接受社会监督。



[模糊的备注或说明]

[模糊的底部文字]

[模糊的底部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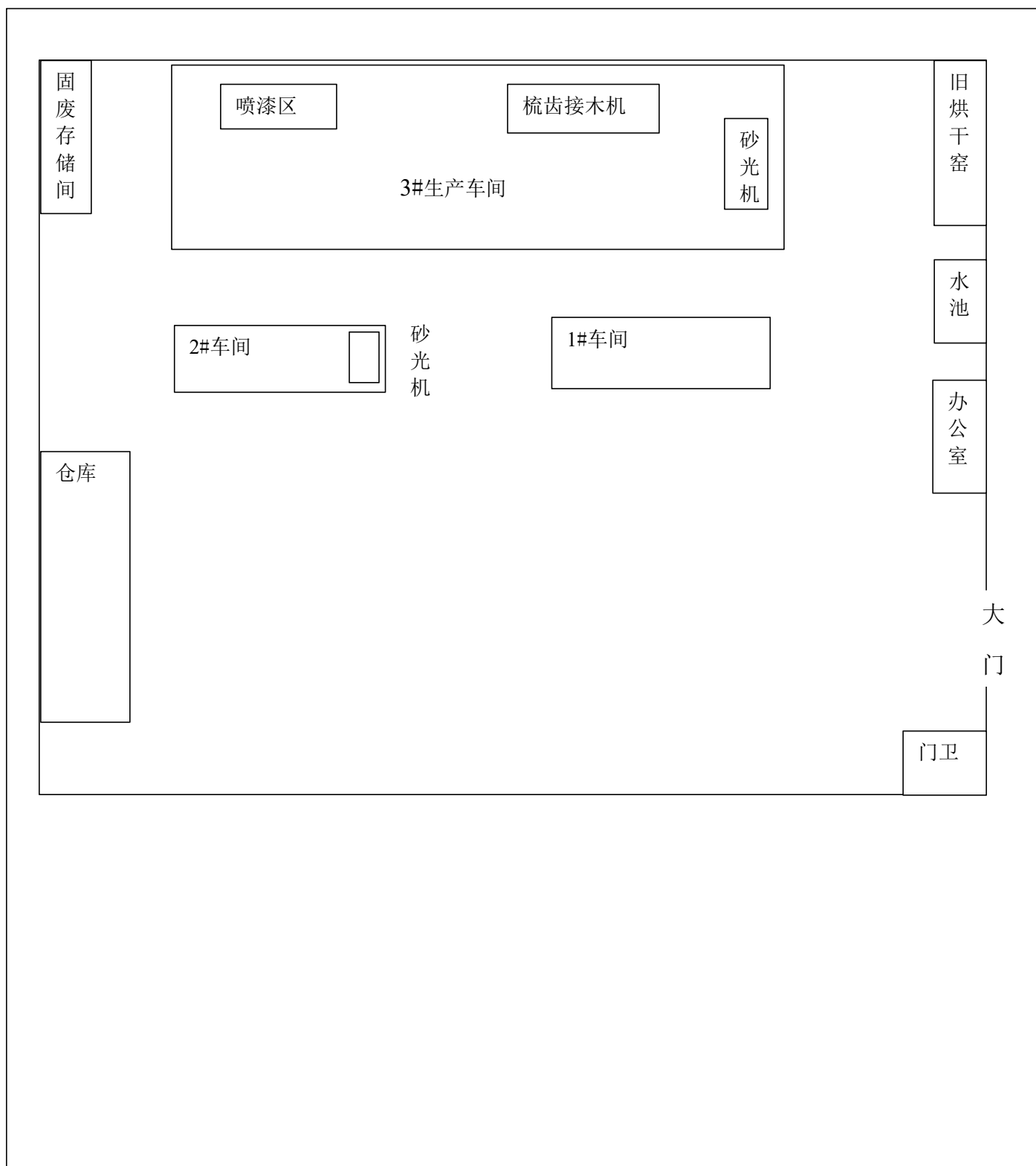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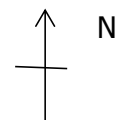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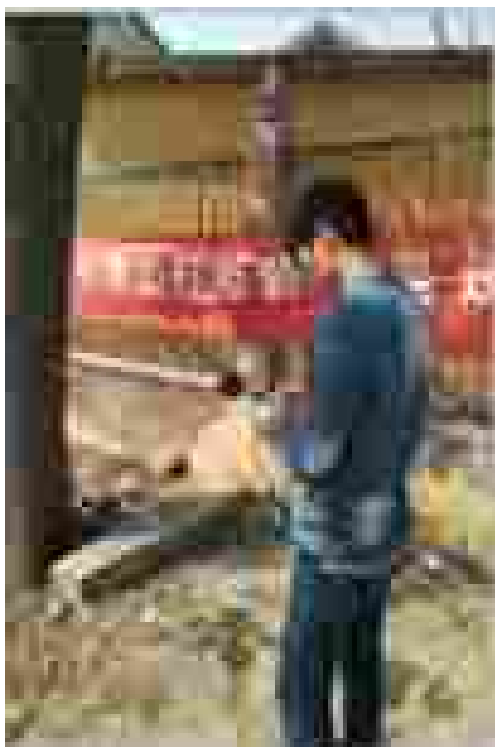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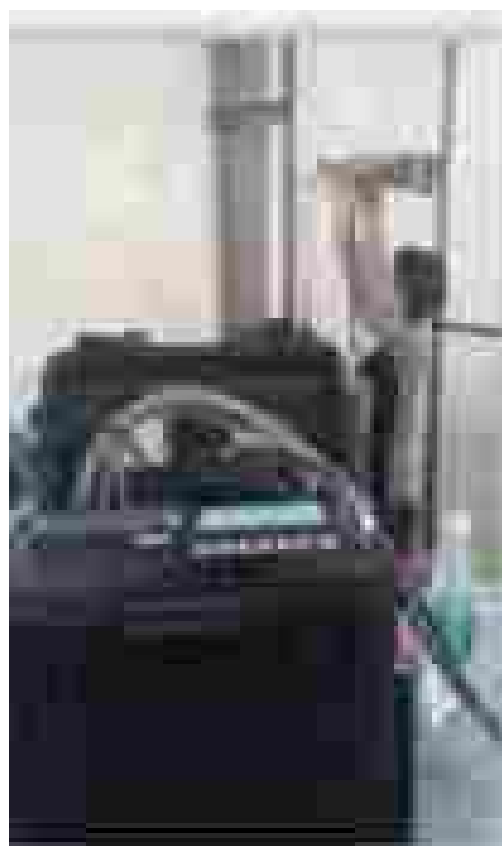
除尘设备进口检测



除尘设备出口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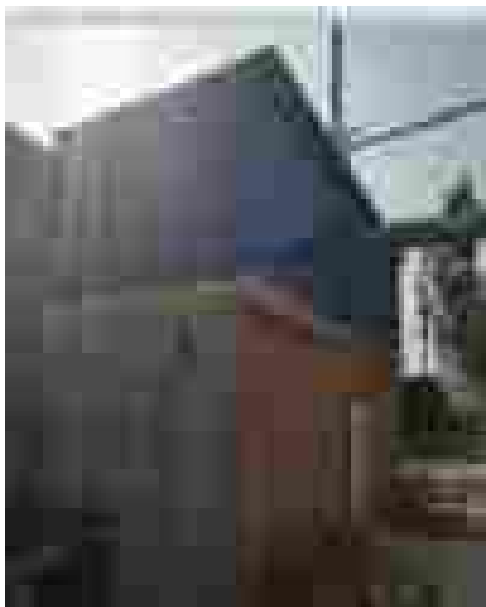


固定源 VOCs 出口废气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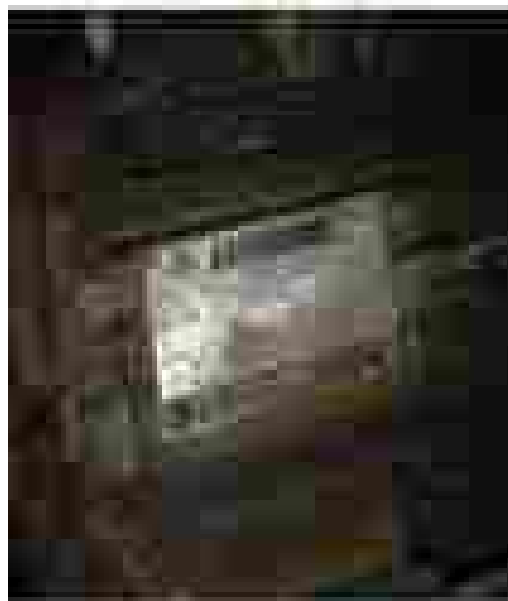




除尘设备



风机电机型号



#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

##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木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大黄集镇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黄集村，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木制品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1 年 04 月编制了《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5 月通过菏泽市环保局审查批复（菏环报告表[2011]122 号）。

受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和 10 月 20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3.3%。

###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开料、砂光、精裁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废气。

### （3）开料、砂光、精裁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开料、砂光、精裁等工序产生粉尘收集后经废气总管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4）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甲苯、二甲苯。

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UV 光解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使厂界的昼

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及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及废光氧灯管属于危废，交由有该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75%以上。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无污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1#除尘、2#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5.5\text{mg}/\text{m}^3$ 、 $7.4\text{mg}/\text{m}^3$ ，均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47\text{kg}/\text{h}$ 、 $0.021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leq 3.5\text{kg}/\text{h}$ ）。3#光氧设备排气筒VOCs、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5.76\text{mg}/\text{m}^3$ 、 $0.092\text{mg}/\text{m}^3$ 、 $2.05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4\text{kg}/\text{h}$ 、 $1.66\times 10^{-4}\text{kg}/\text{h}$ 、 $8.25\times 10^{-4}\text{kg}/\text{h}$ ，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081.3-2017）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苯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text{kg}/\text{h}$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浓度分别为 0.489mg/m<sup>3</sup>、0.0012mg/m<sup>3</sup>、0.179mg/m<sup>3</sup>、<0.0006mg/m<sup>3</sup>，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08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sup>3</sup>、苯≤0.1mg/m<sup>3</sup>、甲苯≤0.2mg/m<sup>3</sup>、二甲苯≤0.2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8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下脚料和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有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净化效率：93%-94.1%；

2#有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净化效率：92.4%-93.1%；

3#有组织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净化效率：42.2%-50.0%；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 建设单位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2、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3、规范有组织检测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完善环保设施及排气筒标识。

4、完善车间粉尘及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5、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

### (二) 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情况等。

2、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生产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450>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生产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451>

## 整改说明

2018年10月27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说明
<p>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补充、完善</p>
<p>2、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p>	<p>已补充，见 35 页附件 4</p>
<p>3、规范有组织检测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完善环保设施及排气筒标识</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光氧检测平台及排污口</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光氧设备进口</p>  </div> </div>

	<p>除尘设备排污口</p>  <p>已规范、完善</p>	<p>除尘设备进口</p> 
<p>4、完善车间粉尘及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p>	<p>已完善</p>	
<p>5、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p>		 <p>已规范、完善</p>
<p>6、细化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情况等。</p>	<p>已调查清楚，企业建设情况与报告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p>	
<p>7、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规范、补充。</p>	